



150312340138
有效期至2021年9月23日止



新环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XHBG 202105027-2

委托单位：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：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（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项目）自行监测（季度）




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


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
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封面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。
- 7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电话：0312-5900398

传真：0312-5900398

邮编：071000

地址：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受检单位	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高碑店市 112 线东侧东方路南侧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7 月 9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7 月 9~10 日
采样人员	赵江红、孙立		
检测人员	胡宗香、孙惠静、张红艳、王红梅、刘德芳、赵江红、孙立		

二、分析方法

1、有组织排放废气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1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XH147	3mg/m ³

2、噪声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
1	等效 A 声级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0 声级计 /XH069

本页以下空白



3、废水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最低检出浓度/ 检出限
1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 /XH221	/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BSA124S 电子天平 /XH015、101-2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/XH020	4mg/L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XH240	0.025mg/L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XH012	0.05 mg/L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/XH013	0.01mg/L
7	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》GB/T 13200-1991 第二篇 目视比浊法	/	/
8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	/	/

三、采样点位及样品状态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
污水总排放口	浅黄、浑浊、异味
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1.7.9				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是否 符合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		DB13/5161-2020 表 1 燃气锅炉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			
		1	2	3	1	2	3	1	2	3			
WNS 4-1.25 -Q 型 蒸汽 锅炉 排气 筒上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82			2265			2317			/	/	
	含氧量 (%)	4.1	4.2	3.9	4.0	4.1	4.2	4.1	3.9	4.0	/	/	
	平均含氧量 (%)	4.1			4.1			4.0			/	/	
	氮氧 化物	浓度 (mg/m ³)	21	23	24	23	26	28	25	28	26	/	/
		实测平均浓度 (mg/m ³)	23			26			26			/	/
		折算平均浓度 (mg/m ³)	24			27			27			50	符合
燃料为天然气, 设备工作负荷为 100%, 排气筒高度 15m.													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 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是否符合
	2021.7.9 昼间 14:21-15:36	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
东厂界 Z ₁	55.9	65	符合
南厂界 Z ₂	54.1	65	符合
西厂界 Z ₃	52.9	65	符合
北厂界 Z ₄	53.0	65	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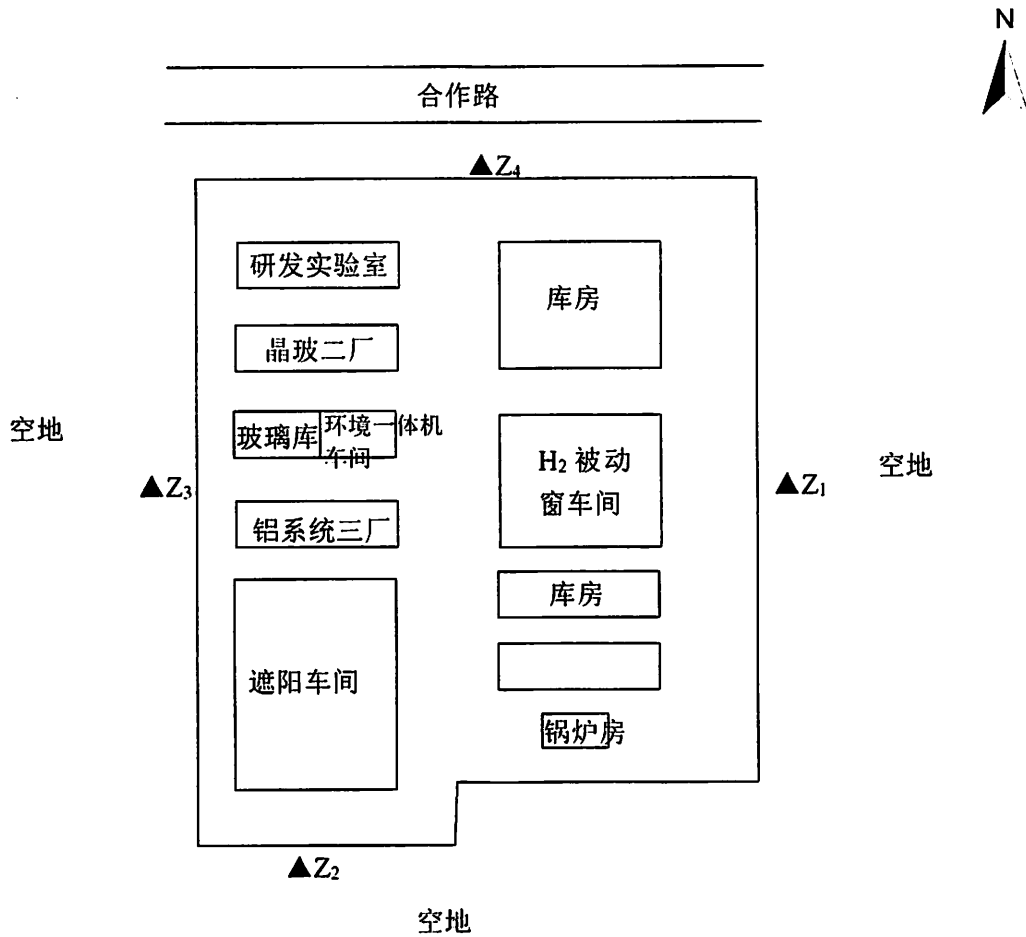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	是否符合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中表 4 三级标准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表 1C 级标准 限值			
污水总排放口	2021 .7.9	pH (无量纲)	7.9 (25.2 °C)	7.8 (26.1 °C)	7.7 (26.8 °C)	7.7 (26.2 °C)	6-9	6.5-9.5	符合		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78	82	80	86	500	300	符合		
		悬浮物 (mg/L)	50	57	53	56	400	250	符合		
		氨氮 (mg/L)	22.6	22.7	22.4	22.2	/	25	符合		
		总氮 (mg/L)	42.7	43.2	42.2	42.0	/	45	符合		
		总磷 (mg/L)	3.02	2.93	2.81	2.87	/	5	符合		
		浊度 (度)	4	4	4	4	/	/	/		
		色度 (倍)	4	微黄色	4	微黄色	4	微黄色	4	微黄色	/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: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检测期间，2021.7.9，天气晴，昼间风速 1.1m/s。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报告编写：齐祥霞 审核：李亚 签发：孙保林

日期：2021年 7月29日

以下空白